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公 示

为鼓励旅行社积极宣传推介潮州，开拓潮州旅游客源市场，推动潮州旅游经济繁荣发展，根据《潮州市鼓励“引客入潮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“引客入潮”奖励金申报工作，经我局评审小组审核并征求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现有潮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潮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潮州市潮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潮州市龙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潮州市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5家旅游企业符合奖励标准，拟按规定给予奖励。现根据《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天（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11月11日止）。如对拟奖励单位有异议，请于11月11日前来函反馈至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2225123

E-mail: czszykfk@163.com

地址：潮州市新洋路民主大厦417室

邮编：521000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19年11月7日

